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信息及管理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建立了覆盖到各业务、各环节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领导机构和直接责任者。公司授权审计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和程序

公司从财务报告层面和公司业务层面控制开始，依据公司财务报告确定重要会计科目和披露事项，确定重要业务流程，开展相关财务报表认定，然后确定需要测试的重要业务流程相关的重要风险控制，进而确定重要业务流程、具体测试单位以及测试内容。

按照内部控制体系评价的基本原则和“风险导向”的内部控制评价基本方法，确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评价的基本程序，主要包括五个阶段，分别是：组织与准备、评价范围与内容的确定、内部控制测试、缺陷认定与评价报告。

###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和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及所属部门的关键业务及高风险领域。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主要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在董事会领导下各专项委员会和经理层，各会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完善，三会一层各司其职、相互制约、规范运作。公司不断加强和改进公司本部及二级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和经理层管理工作，修订了《职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及《外部董事管理办法》。为推进子企业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外部董事占多数”的

治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外部董事的管理，制定了《外部董事薪酬管理办法》及《外部董事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充分落实董事会绩效考核权和薪酬分配权。为实现结构互补、专业多元，有效支撑的董事会行权，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筑牢了制度保障，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

## **2.机构设置和责权分配**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高效制衡的原则，设置了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管理要求相适应的职能机构和岗位，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通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的形式，对各机构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加以明确，具体包括市场开发中心、项目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科技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事务部、党建文化部、法律事务部、纪检监察部、投资部、证券部、企业发展部、工会业务部、监督审计部及运营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明确了任职资格条件，各管理职能部门的组织架构调整以及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由公司管理层审核批准，做到了职责清晰、管理高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执行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 **3.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公司不断完善内部审计管理机制，在重要子公司中建立了二级内部审计机构，修订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各级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实行二级审计机构向公司总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制度，并接受公司总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和业务管理。各级内部审计监督机构和人员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权，不受本单位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 **4.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不断完善一系列系统、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创新分配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全面修订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办法》和《子属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根据“以能定岗、以岗定薪”的原则搭建各岗位所需的知识、能力、技能、经验、学历等胜任素质能力的薪酬管理体系。在绩效考核方面，构建以战略为导向，以量化考核为主，以结果运用为目标的绩效管理体系，制定了公司总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子属企业和企业领导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持续做好人才招聘、培训、后备干部储备、人文关怀等环节的管理和改进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提升了团队凝聚力。

## **5.企业文化**

公司不断建立完善《企业文化手册》，通过多种宣传渠道向广大员工宣传企业文化理念，

并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开设专栏，采取讲述、微现场、微记录、宣传片、微电影等形式，图文并茂、展示各单位各项目在党的建设、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提质增效、科技创新、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充分发挥企业文化内聚人心、外塑形象的作用，并丰富职工文化生活，共建共享幸福企业。

## **六、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经营环境等因素变化不断完善现有的内控制度，加强了法务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制定《诉讼案件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总法律顾问制度》等，确保公司经营领域合法合规监督有效覆盖，公司各项工作依法依规运行，最大限度减少或规避风险。

公司在以战略目标为核心的基础上，将可能面临的业务风险、运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进行充分评估，综合分析内外部风险因素，梳理识别风险，制定对应防范措施，将风险控制融合到日常经营管理中，形成风险管理闭环。

## **七、控制活动**

### **1、工程项目管理方面**

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并在此基础上对《施工标准化手册》、《客商管理办法》、《信用评价》等制度进行进一步修订完善，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项目“规范化”能力。以制度控制为源头，做好项目安全、质量、合同、成本、利润、设备、物资、安全、环水保、农民工等各项工作。以提质增效为目的，通过优化项目管理模式，合理整合社会资源等措施不断提升项目综合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不断加强内业流程的规范性，协调资源调配，提高材料利用率，加强物资、劳务等环节管理，降低项目成本。

### **2、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完善并执行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修订了《应收款项清收管理办法》，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制度》，并利用NC业财信息系统进一步加强资产台账管理，有效保障了公司各类资产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提升了资产管理效率。通过定期清查盘点、资产登记、账实核对等措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处置等重点环节进行控制和规范。严格执行资金集中支付审批流程，完善内控机制，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和业务审批。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有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严格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提高了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了货币资金安全。

### **3、财务、预算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具体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保证了财务报告及时、准确、完整，能够准确反应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确保会计凭证、核算记录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在预算方面，公司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等各部门、各环节的工作职责、程序和具体要求，强化增收节支和预算约束，不断提高全面预算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预算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合理性。

#### **4、投资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投资的审批权限和投资决策程序，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有效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科学决策。公司在项目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收购、股权重组等项目上遵循《“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审批流程，对投资项目严格审查、严密论证，充分听取各独立董事及专业领域内的专业意见，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重大投资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及相关行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正常的投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5、担保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并执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各级的工作细则中对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权限范围、风险评估、担保执行监控、披露流程等相关经营活动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

#### **6、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采取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公允、书面协议、关联人员回避原则，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和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的授权批准程序，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管理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工作流程，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

## 7、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信息系统的使用、变更的权限划分与变更审批流程以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及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在业务层面全面提升应用“业财一体化信息系统”和“OA办公系统”，使业务与财务、资金与预算、请示与审批之间实现数据共享与统一。实现了数据、业务流程及审批流程的标准化，为决策提供实时数据支持。

## 8、合同管理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同审批机制，持续加强合同签订前的资质调查、评审、文本审核等管控程序。进一步规范合同审批，加强合同文本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式化制定，将合同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合同审批流程，保证合同文本内容完整、合法合规，有效防范和避免了合同管理中的重大疏漏及法律风险。

## 9、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程序。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及时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要求的情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八、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沟通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规范了信息与沟通，确保公司运营、报告、合规性等相关的信息，在公司各层面及相关外部主体得到及时有效沟通。建立信息收集系统和信息沟通渠道，信息的收集和传递贯穿整个公司，实现所需的内外部信息在公司内部准确、及时传递和共享。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协调公司披露事务，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

关规定；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最大限度缩小知情人知晓范围，使未公开重大信息处于可控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内部监督

公司进一步整合业务管理、风险合规、审计监督“三道防线”职能，构建高效运行、互联共防的监督格局，形成一个完整有效的监督制约体系。并持续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发挥纪检监察、审计、组织人事、财务、法律合规等监督职能，使公司监督工作贯通融合、协调运作。公司各职能部门从各自管理职能出发，通过定期检查、专项审计，年度考核评价等方式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针对性和持续的监督检查。

公司建立了投诉举报机制，规范举报、调查、处置等程序，完善相关机制。公司与各经营单位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设立举报投诉渠道，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和《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等措施加强防范舞弊产生。

## 十、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控制缺陷依据导致财务报告错报的影响程度和错报发生可能性分为三类：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

标准	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5%	1%（含）—5%	<1%

####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

（1）具有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②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公司按规定期限报送已签发的财务报告（含年报和半年报）后，如果公司对财务报告重新报送以更正财务报告中的错报，包括对报告年度财务报告错报进行更正重报和以前报告年度出现的错报在当年财务报告中进行更正，此类情况可认定存在重大缺陷。

③审计师发现的、最初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控制环境无效。

下述事项中，如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不符合要求，视为控制环境无效：

A、高级管理层在未在全公司范围推动内部控制管理程序。

B、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C、针对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公司内部审计职能和风险评估职能无效。

E、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2)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①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②外部审计发现的重要缺陷，在与管理层、审计委员会沟通后，公司没有及时整改或整改后没有充足的时间满足确认该缺陷纠正后是否控制有效。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标准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5%	1%（含）—5%	<1%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

(1) 具有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②“三重一大”事项缺乏科学决策程序。

③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出现负面新闻。

(2)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①违规并被处罚。

②重要业务未经适当授权。

③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出现负面新闻。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十一、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十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业经董事会授权）：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